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六六八八次会议

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 主席： 丘尔金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成员：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    |
| 巴西 .....            | 维奥蒂夫人       |
| 中国 .....            | 王民先生        |
| 哥伦比亚 .....          | 奥索里奥先生      |
| 法国 .....            | 阿罗德先生       |
| 加蓬 .....            |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
| 德国 .....            | 维蒂希先生       |
| 印度 .....            |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
| 黎巴嫩 .....           | 萨拉姆先生       |
| 尼日利亚 .....          |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    |
| 葡萄牙 .....           | 卡布拉尔先生      |
| 南非 .....            | 内尔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 德劳伦蒂斯先生     |

###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俄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欢迎南非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副部长安德里斯·内尔先生阁下出席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 我谨向安全理事会介绍自第 1593(2005)号决议通过之后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情况。

安理会记得, 关于法院受理的第一宗案件, 我们调查了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苏丹政府部队袭击平民百姓的情况。有证据显示, 苏丹武装部队轰炸和包围达尔富尔的村庄, 随后派地面部队进入, 在平民家中杀人、强奸和掠夺。这些袭击迫使 400 万平民背井离乡, 流落到敌对的环境中。有证据显示, 在某些袭击行动中, 时任内政国务部长艾哈迈德·哈伦起了协调苏丹政府军行动的作用, 金戈威德民兵领导人阿里·库沙卜起了地面指挥官的作用。

2007 年 4 月 27 日, 第一预审分庭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名向这二人发出了逮捕令。分庭裁定, 这些罪行是在明确的指挥系统监管下实施的协调行动的结果。预审分庭的裁决是, 地方安全委员会协调了这些袭击。它们接受国家安全委员会的监管, 而后者则向负责达尔富尔安全事务的哈伦先生报告。

几天前, 本办公室要求对时任内政部长、现任国防部长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补发逮捕令。我们起诉他的罪状与检察官诉哈伦和库沙卜一案的罪状相同, 从而增加了第一宗案件的嫌犯人数。

有证据表明, 侯赛因先生还参与了其下属哈伦所实施的罪行。2003 年至 2005 年, 侯赛因先生担任内政部长兼总统派驻达尔富尔地区特别代表, 拥有总统的一切权责。侯赛因先生将其某些职权授予副手哈伦先生, 但证据表明侯赛因先生直接或通过哈伦先生, 在协调犯罪方面起了核心作用, 这些罪行包括在明知金戈威德民兵会实施犯罪的情况下, 征召、动员、训练和部署这些民兵并为其提供资金和武器, 将其作为苏丹政府军的一部分。

在第二宗案件中, 本办公室已认定苏丹总统巴希尔先生的责任。他发动了对村庄的袭击并公开指示他的部队不留俘虏或伤员, 而只要焦土。巴希尔总统不允许向所有被迫离开家园迁往荒芜地区的人提供任何援助, 这清楚表明了他的灭绝种族意图。那些人只能在沙漠中等死。

联合国和其它人道主义机构开展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人道主义行动, 挽救了人们的生命。巴希尔总统下令以强奸和饥饿为手段, 对营地的人实施另一种形式的攻击, 从而证实了他灭绝种族的意图。巴希尔总统任命艾哈迈德·哈伦为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 负责处理被他强行驱逐的受害民众。从 2005 年 9 月起, 哈伦就阻挠每一步人道主义工作。第六条第 3 款所说的灭绝人类和灭绝种族罪行并不一定指真枪实弹的杀害。它们包括故意施加某种生活状况——比如断绝粮食和药品来源——以毁灭部分人口或一个群体。

这就是预审分庭 2009 年 3 月 4 日得出的结论, 当时它对巴希尔总统发出逮捕令, 罪名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其中包括灭绝和强奸罪行。一年多后, 2010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预审分庭向巴希尔总统发出第二张逮捕令, 列出了三条罪状, 其中包括将强奸作为灭

绝种族的方式，以及故意强加某种生活状况，旨在实施肉体毁灭，以此达到灭绝种族目的。

关于我们的第三宗案件，我们正在起诉 2007 年 9 月袭击非洲联盟维和人员哈斯卡尼塔基地的叛军团体的两名指挥官。他们杀害了 12 名非洲联盟维和人员，洗劫了整个基地，致使该地区数千名流离失所者得不到保护。被指控的两名指挥官 Abdallah Banda Abakaer Nourain 和 Saleh Mohammed Jerbo Jamus 是扎格哈瓦人，该部落是巴希尔总统所针对的族群之一。2010 年 6 月 17 日，他们自愿出庭，两人都承诺自首受审。审判应于 2012 年开始。

有意思的是，这两名叛军指挥官在审判中承认他们确实参与了袭击，只对三个具体问题提出质疑，即袭击是否非法；他们是否知道袭击属于非法；以及最重要的是，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是否是根据《联合国宪章》成立的维和特派团。如果这些问题以有利于检方的方式得到解决，被告就会对其所面临的指控认罪。

这些案件的情况就是这样。我们目前仍在评估叛军袭击行为的领导人阿布·加尔达的责任，尚未确认对他的指控。这些人被认定对过去六年达尔富尔发生的最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为了便于安理会作出决定，我要说明，没有人提出签发密封逮捕状的要求，也没有尚待签发的此类逮捕令。目前不存在其它案件。

我作为检察官的责任就是促进开展工作，执行法院发出的逮捕令。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苏丹政府具有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法律义务。然而，2007 年，在对哈伦和库沙卜发出逮捕令后，巴希尔总统公开拒绝执行，挑战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并称哈伦所做的事情都是在执行命令。

2009 年，在法院对巴希尔总统发出逮捕令后，他驱逐了一些人道主义组织，而那些组织所提供的援助额占援助总额一多半。他确认了他要灭绝那些流离失所族群的犯罪计划。此外，巴希尔总统恫吓国际社会，

威胁在该国南部实施同类罪行，从而威胁到南北和平进程。巴希尔总统企图避免陷入孤立，在非洲联盟和其它地方四处活动寻求政治支持。

穆阿迈尔·卡扎菲为此种活动提供了支持，而且他在担任非洲联盟主席时，于 2009 年 7 月 3 日非洲联盟苏尔特首脑会议的最后一刻，力促通过以下条款：

“鉴于从未就非洲联盟根据第十六条提出的延期请求采取行动，非洲联盟成员国不得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十八条关于豁免权的规定，在逮捕和交出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方面给予合作”。

2010 年 5 月 26 日，第一预审分庭裁定，苏丹政府未与法院合作，从而违反了第 1593(2005)号决议，并且将这一裁定告知了安全理事会。

其它国家正在给予合作。11 月 28 日，肯尼亚高等法院在国际刑事法院作出裁定后，执行了对巴希尔总统的逮捕令。巴希尔总统对肯尼亚的决定采取了外交报复，威胁实施经济和贸易制裁。

最重要的是，马拉维——根据我先前提到的非洲联盟决议所阐述的理由——最近拒绝逮捕巴希尔总统。然而，12 月 12 日，第一预审分庭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七)款就马拉维共和国没有遵守法院就逮捕和交出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一事提出的合作要求问题作出了裁定。分庭认定，

“在国际法庭要求因一国元首犯有国际罪行而予以逮捕的情形下，国际习惯法确立了国家元首豁免权的一种例外情形。马拉维对国际刑院负有的义务与国际习惯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之间并不存在矛盾”。

因此，分庭认定《规约》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并不适用。

此外，分庭还裁定，马拉维没有逮捕和移送巴希尔总统，因而没有履行其与分庭协商的义务，也没有与法院合作。一天后，第一预审分庭对乍得做了类似

裁定。安全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均被告知了这两项裁决。

最后，国际刑事法院签发的逮捕令必须付诸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必须得到执行。达尔富尔数百万平民必须受到保护。法院通缉的那些个人据称仍在达尔富尔实施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行。

情况是，世人皆知法院通缉的逃犯身在何处，因为他们担任着官职，控制着苏丹政府，并指挥着苏丹各地的军事行动。哈伦是南科尔多凡州的州长，他的样子似乎是个善于解决各种问题的人。企图用金钱和认可来对这些人进行绥靖和给予奖赏是行不通的。

尽管安理会多次要求停止空中轰炸，然而，达尔富尔的平民仍继续遭受狂轰滥炸。同样，安理会多次要求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但是却没有结果。轻而易举就可罗列出一长串空头许诺和拒不履行先前承诺的行为。

逮捕令如获执行，将会扼制达尔富尔的种种犯罪行为。今后数月，法院将对侯赛因国防部长的逮捕令做出裁决。该裁决将给安理会提供一个新契机，以制定执行第 1593(2005) 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S/PRST/2008/21 的战略。

我将于 2012 年 6 月份提出的下一份报告也可为就前进方向建立共识提供契机。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应发挥核心作用，以寻找一种尊重安全理事会权威和法官裁决的解决办法。苏丹政府必须审查其政策，接受明确发出的信息，并使自己顺应当今世界潮流。达尔富尔人民需要安全理事会发挥领导作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说的是，本次会议的记录应反映一个重要事实，即：我们参加本次会议绝不应被诠释为苏丹在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打交道。如安理会所知，苏丹不是

《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不受法院程序的任何影响。我们参加本次会议是基于有必要揭露达尔富尔发生的真相。今天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提出了无端指责，与达尔富尔的情况完全不符。此外，这些指责也与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报告(S/2011/643)及维持和平行动部高层官员的各种表述相矛盾。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 10 月 25 日向安理会介绍的(见 S/PV. 6638)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最新报告第 20 段中提及，因政府与各武装运动部队之间冲突导致的达尔富尔地区暴力活动有所减少，死亡人数从 2010 年的 1 039 人降至 2011 年迄今为止的 342 人。该报告的第 38 段提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持续自愿返回其原籍地。在保护平民方面，第 49 段提及由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干预，今年发生的涉及保护问题的事件比去年有所减少。

那么，我们到底要相信谁呢，是相信报告及其准确的统计数据，还是相信惯常的谎言和不实的指控？我们是相信实际驻扎在达尔富尔当地的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还是相信检察官提供的信息？我们不知道这些信息来自何方。我们在此谈论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公正？以这种方式行事的那些人必须对得起自己的良知。历史将不会原谅他们。此类不实的指控有悖理智，也违反职业操守的基本原则。我确信，安理会将不会采信这些指控。

这一次，检察官在企图歪曲事实，用所谓是国防部长任命了艾哈迈德·哈伦先生的说法来证明其指控正当合理之后，把主要重点放在了检察官诉国防部长一案上。不过，他在安理会面前这份报告的第 12 段中，揭示了提出这些诉讼的真实动机。他在其中指出，侯赛因先生自 2005 年以来一直担任国防部长，当时，苏丹武装部队在该国不同地区，包括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参与了武装冲突。于是，一个重要问题由此产生。如果任何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是面对正在破坏该国安全与稳定的武装叛乱分子，检察官会对该国的国防部长发出逮捕令吗？

各位成员可能已注意到，检察官故意避而不谈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一个最重要历史事件，即《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签署。不过，毫无疑问，那些清楚这些事件的人知道检察官为何要忽略《多哈文件》。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这份文件题为“司法与和解”的第五章强调了国家司法程序，这意味着拒绝接受国际刑院的特权。国际刑院在苏丹没有管辖权，因为苏丹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因此也没有义务与国际刑院打交道。我无需回顾的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确认，一项公约的非缔约国没有义务遵守这项公约。

如果要问我们，我们为什么不加入《罗马规约》，或者说我们为什么没有批准这项规约，我们的回答是：与包括安理会成员国在内的其它许多主权国家一样，我们有各种原因。我们在其它场合已经谈过这些原因。我现在将只提及一个理由，对我来说，这似乎足以说明我们为什么没有加入《罗马规约》。《罗马规约》让检察官凌驾于问责制之上，而且，对检察官是否遵守中立性和职业道德原则，没有任何保障。

请允许我引述美国前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的一段论证。在她题为《至高无上的荣誉：华盛顿岁月回忆录》一书的第 188 页，她指出：

(以英语发言)

“我们之所以反对国际刑院，主要是因为检察官不对任何国家的政府负责。对我们来说，这是一个主权问题，也是一个似乎太像‘世界政府’的步骤。”

(以阿拉伯语发言)

毫无疑问，安理会成员会赞同我的意见：无论对超级大国还是小国来说，主权原则都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因此，与其它国家的做法一样，我们选择不批准《罗马规约》。因此，我们不受《罗马规约》的约束。我们对检察官若不遵守职业操守和公正性的原则可不负责这方面提出的保留意见是有道理的。我要与安理会分享几个例子，以便为这方面提供证据。

在已故的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主持下的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64(2004)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其报告(S/2005/60，附件)。在其报告第 4 页，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苏丹政府没有奉行灭绝种族的政策。

此外，该报告证实，不存在灭绝种族罪指控的主要要件，即，犯下灭绝种族罪行径的意图。在杰出国际法学家卡塞塞先生主持下的委员会还指出，看来关键的要件——即灭绝种族罪的意图——缺失，至少中央政府当局没有这种意图。

另一个证据来源是，一个具有国际声誉的组织的一名官员、无国界医生组织前任紧急情况副主任梅塞德斯·泰蒂医生在 2004 年 4 月 16 日的一次微软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公司采访中指出，她认为不应当用“灭绝种族罪”一词来描述达尔富尔的冲突。

法国的无国界医生组织前任主席让-埃尔韦·布拉多尔医生提供了来自苏丹以外的另一个例子，是对检察官各项指控的反驳。检察官大大损害了他的职业操守和公正性。布拉多尔医生说：

(以英语发言)

“我们医疗队没有看到蓄意杀死某个特定群体的人民的证据”，并且使用“灭绝种族罪”一词是不合适的。

(以阿拉伯语发言)

布拉多尔医生曾在达尔富尔工作，是一个尊重正义价值观的国家里一个有声誉的志愿组织的成员。

(以英语发言)

布拉多尔医生后来把某些势力宣扬的灭绝种族罪指控，说成是“明显的政治机会主义”。我这里指的是 2004 年 7 月 6 日《金融时报》的一篇文章和法新社的一篇新闻文章。我还要提及 2004 年 9 月 28 日布拉多尔医生另一篇题为“从一个灭绝种族罪到另一个灭绝种族罪”的文章。

我可以提供我引述的所有信息来源的更多细节，以表明我们的证据来源是可信的，而另一方只是宣扬毫无根据的指控，甚至没有提及一个可信的证据来源，更不用说事实资料。

(以阿拉伯语发言)

另一个证据来源是 2004 年冲突高潮期间被派往达尔富尔的欧洲联盟(欧盟)实况调查团。该团官方发言人指出：

(以英语发言)

“我们在那里不是身处灭绝种族的境况”。他还说，欧盟在达尔富尔看到虐待情况，但不是灭绝种族罪。我在这里指的是 2004 年 8 月 9 日路透社的一篇新闻文章。

(以阿拉伯语发言)

2004 年 8 月 10 日，欧盟实况调查团发言人在对半岛电台的讲话中指出，

(以英语发言)

“欧盟代表团在达尔富尔没有发现灭绝种族罪的证据”。我要指出，他确实去了达尔富尔，而不是仅仅在某个不为人知的遥远地点执行任务。

(以阿拉伯语发言)

另一个证据来源是当时担任前总统布什的苏丹和平特使的约翰·丹福思先生。他在 2005 年 7 月 3 日英国广播公司“全景”节目的一次采访中指出，

(以英语发言)

使用灭绝种族罪标签的“说法是针对美国国内听众的”。他是来自美国本身具有可信度的证据来源。

(以阿拉伯语发言)

另一个证据来源是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他当时担任非洲联盟主席和在阿布贾举行的

有关达尔富尔冲突的苏丹人民内部和谈的主持人。他指出，

(以英语发言)

“我们知道的情况是，有武装反叛，苏丹政府击退了它们。根据我们自己的推测，这不是灭绝种族罪。”

另一个例子是前主管政制事务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他说，族裔清洗不“适合达尔富尔发生的事件(的法律定义)”。

最后一个例子是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夫人。2004 年 6 月 8 日，在达尔富尔冲突十分激烈之时，她告诉英国广播公司：“我此时不会把它列为族裔清洗，因为这不是我所得到的印象。”

(以英语发言)

这段引文是 2004 年 6 月 8 日英国广播公司的新闻。我在此再次请在我前面发言的那个人为他的指控仅提供一个证据来源。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已举出反驳检察官各项指控的例子，并表明最严重的指控——即他对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提起的族裔清洗指控——缺乏真实性。如果那是他采取的做法——我刚才已在安理会面前反驳了这一做法，所根据的不是苏丹的论据和论点，而是以来自诸如布什总统苏丹问题特使丹福思先生等一系列可信的国际和自愿性组织领导人、联合国高级官员和资深政治家的例子——那么，我们能拿他对若干苏丹官员提出的所有这些不实指控和指责怎么样呢？最近受到指控的是现任国防部长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先生。他以前在遏制武装反叛活动时履行的是其作为内政部长的国家职责。他目前作为国防部长所开展的行动正在保护国家，使其免遭威胁国家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武装反叛运动之侵害。他所作的令人瞩目的努力已导致苏丹境内从达尔富尔到努巴山

脉以及远到青尼罗州的各地建立起和平、安全与稳定。

我们质问，有谁敢说苏丹境内任何地方现在有暴力爆发或战斗发生吗？生活已恢复常态。那些受到检察官不实指控的人可以为此感到骄傲，他们是谈判和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苏丹政府的核心部分。这项和平协议结束了非洲持续时间最长的战争，并导致以和平方式建立了南苏丹。60 多年来一直为缔造和平而努力的那些人怎么可以受到既不遵守不偏不倚原则又不具有职业操守的那些人的不实指控呢？而这项原则和职业操守都是《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所界定的。

关于军事国家确保全国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苏丹政府向国内各地区的反叛分子敞开大门，并呼吁他们自觉前来谈判，以期达成和平解决办法。《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是我国政府渴望实现和平的最可信例子。所有从国外来的 11 个反帮派别的领导人最初均来自达尔富尔。他们在签署《多哈文件》之后回到了苏丹，并且为执行《全面和平协议》而与苏丹政

府以及我们在达尔富尔的人员接触，以便实现发展、和平与正义。

达尔富尔局势已经大为好转。只有盲人才看不到这一点。秘书长最近报告(S/2011/643)的内容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我呼吁负责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协助苏丹政府努力完成争取和平的进程，并通过其值得称道的努力鼓励并敦促达尔富尔地区、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其余反叛运动前来与我们谈判。这样，我们大家就能在一个属于我们所有人的国度里生活。我深信，安理会不会理睬那些宣扬战争文化的人。

最后，检察官显然有意忽略了达尔富尔发生的最重要历史事件，即，《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以前的一项决议(第 2003(2011)号决议)确认了这一事件。我深信，安理会将继续支持这项令人瞩目的努力。这项努力行将结束，我们正处于其最后阶段。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邀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在非公开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主题。

上午 11 时散会。